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

聯絡人：張雅姿

聯絡電話：23959825#4046

電子信箱：yazu@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60400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針對近期社群網路傳出有學校要求學生如罹患流感請假時應提供流感快篩試劑檢測報告一事，鑑於流感快篩試劑僅為臨床醫師診斷流感之輔助工具之一，再加以該試劑仍有一定敏感度與準確度的限制，且易受檢體內病毒活性及病毒量影響檢測結果，造成偽陰性，爰請貴部惠予督導/轉知各級學校，學生凡經醫師診斷為流感，即可依規定請假在家休養，無須提供流感快篩證明，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裝

訂

線